



资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ZI YANG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2.03

(总第16期)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管单位 资阳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资阳新闻传媒中心
 编 审 王智勇 宋昌灿
 责任编辑 钟雷 雷彬 谢凤
 美 编 邹洪波
 印 刷 四川工人日报印刷厂
 准印号 资市内资准印(2022)第022号
 地 址 雁江区广场路3号
 电 话 028-26111086
 邮政编码 641300

市政府文件

- 02 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资府规〔2022〕3号
- 03 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资阳市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十一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资府发〔2022〕7号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06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资阳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资府办发〔2022〕20号
- 16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资阳市养老服务综合监管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
资府办函〔2022〕43号

县(区)文件选登

- 20 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产业项目准入及退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资高管发〔2022〕15号
- 24 安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岳县全面禁燃禁放烟花爆竹工作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规〔2022〕1号
- 27 乐至县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中省提前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乐府发〔2022〕14号
- 28 乐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至县县级人才开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乐府办规〔2022〕2号

部门文件选登

- 31 资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资阳市市级产业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资财规〔2022〕1号
- 34 资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大卫生健康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资卫健发〔2022〕11号

资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资府规〔2022〕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川府规〔2022〕1号)精神,经市政府五届10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对全市现行最低工资标准和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最低标准如下:

一、全市月最低工资标准为1970元(每日最低工资为91元)。

二、全市非全日制用工每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21元。

上述标准包含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但不包括下列各项:加班加点工资;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条件或者特殊工作环境下的津贴;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非工资性劳动保险福利待遇;用人单位支付给劳动者的非货币性补贴。

即使用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食宿,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也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确保最低工资标准落到实处,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2022年4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3年。2018年7月1日市政府发布的《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资府发〔2018〕18号)同时废止。

资阳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16日

资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资阳市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 十一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资府发〔2022〕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资阳市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十一条政策措施》印发你们,请抓好落实。

资阳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6日

资阳市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十一条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扎实做好2022年稳定和扩大就业工作,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十五条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府发〔2022〕1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措施一并贯彻落实。

一、保市场主体稳定就业

(一)加大援企稳岗力度。扩大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等5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扩大对我市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困难的参保企业、以及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阶段性缓缴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限至今年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至2023年4月。优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将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提至50%,中小微企业返

还比例提至90%。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按每人1000元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与中小微企业吸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鼓励企业建立员工调剂使用机制,共享员工稳定就业1个月以上的,按员工共享数量给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300元一次性奖补,共享员工可参加接收企业的新员工培训,纳入补贴性培训范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对承租国有房屋用于生产经营,经营暂时有困难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中小微企业,以及劳动力密集、社会效益高的民生领域服务性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减免6个月房租。对承租国有房屋用于生产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一次性减免6个月房租。鼓励各县(区)结合实际加大租金减免力度。〔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国资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逗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加强对企业的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

加大贷款投放,围绕保就业任务,关注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新市民等微观主体的金融服务需要,加大对其创业就业的信贷支持。引导金融机构严格落实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定价机制,将货币、税收减免、财政奖补等政策红利向终端利率价格有效传导。支持降低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成本,对地方法人银行运用人民银行再贷款资金向小微企业(含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含农户)发放的贷款,财政部门给予1.5%贷款贴息。〔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行资阳市中心支行、资阳银保监分局〕

(三)扩大投资创造就业。发挥天府国际艺术城美术学院校区、资阳市临空经济区产业新城基础设施等13个独立考核省重点项目对就业拉动作用;积极配合做好成都轨道交通资阳线、成都至自贡至宜宾高速铁路等17个跨区域省重点项目用工保障;择优实施一批以工代赈项目,创造更多就地就业岗位。加大中央和省级以工代赈项目争取力度,有效拓展农村劳动力增收渠道,劳务报酬发放比例不低于中央和省级以工代赈资金的15%。〔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鼓励创业和多渠道就业

(四)加强创业扶持带动就业。积极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各县(区)建立1000万元以上创业贷款担保基金。〔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重要双创基地给予机构编制政策支持,由市财政给予初次评定为市级创新创业园区(孵化基地)15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教育体育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团市委〕

(五)鼓励引导企业吸纳就业。给予企业吸纳参加社会保险的脱贫人口、就业困难人员200元/人·月岗位补贴。建立聘才用工激励机制。我市企业参加市人社部门组织的外出招聘活动,给予企业省内1000元,省外2500元一次性外出招聘交通和食宿费用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支持企业招用脱贫人口、失业人员,按实际招用人数每人每年7800元的定额标准对企业扣减有关税费。〔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六)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支持和规范新经济新业态发展,保障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组织开展快递员等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免费技能培训,摸清快递员劳动报酬基本情况和增长潜力,为确定快递员最低劳动报酬标准和年度劳动报酬增长幅度做好基础工作。〔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总工会、市邮政管理局等〕加大未成年人保护、社区为老服务、残疾人福利、城乡社区治理、社会救助信息员(协理员)、殡葬信息员、城乡环境治理等岗位购买服务力度,增加就业机会。〔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

三、稳定重点群体就业

(七)重点解决高校毕业生就业。加大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力度。〔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编办、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等〕各级、各部门特别是市属单位要积极提供空缺编制用于公开招聘(聘),支持有条件的单位满编运行,提高空编使用率,对用编计划相对宽裕又不主动用于公开招聘(聘)的,根据实际情况收回或调减用编计划。〔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等〕全市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企业)要积极挖掘潜力,扩大招工规模。〔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规模扩大至260人。〔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征兵办,市公安局〕“三支一扶”“西部计划志愿者”招募规模不低于100人。〔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团市委,市财政局〕

结合深化事业单位改革,挖潜县(区)事业编制优先用于补充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及时做好教师补充工作,确保我市教职工空编率不高于3%。在编制范围内大力引进教育人才,新招录教师不少于400名,安置省属公费师范应届毕业生不少于100人。〔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委编办〕开发1400个就业见习岗位,组织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16至24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按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就业见习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团市委〕

招录(聘)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得擅自提高门槛,新增岗位重点面向应届高校毕业生和经济困难家庭毕业生倾斜。

(八)稳定农民工就业。农民工转移就业规模稳定在90万以上。进一步完善农民工服务组织体系,支持国有人力资源服务公司组织输出农村劳动力。发挥好“柠哥檬妹”省级“川字号”特色劳务品牌作用。用好省内对口帮扶机制,持续推进转移就业,鼓励新型经营主体吸纳脱贫人口就地就近就业,确保易地扶贫搬迁群众和7.32万有劳动力脱贫人口就业增收。〔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编办、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等〕

(九)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全市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企业)招工名额的10%用于招录退役军人。〔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财政局〕

(十)兜底困难人员就业救助。公益性岗位安置脱贫人口和就业困难人员不低于5000人。〔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规局、市财政局、市残联〕将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下岗失业人员及其家庭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对暂时找不到工作又得不到家庭支持的生活困难外来务工人员、灵活就业人员,由急难发生地直接实施临时救助。对受疫情影响无法返岗复工、连续3个月无收入来源,生活困难未参保失业人员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对实现就业的低保对象,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扣减必要的就业

成本。对低保就业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的,给予不超过6个月的减退期。〔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四、优化就业培训和服务

(十一)提高劳动者技能水平。围绕重点产业、重点项目、重点群体开展各类补贴性培训1.2万人次。加大企业职工和高校毕业生培训力度,大力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推行项目制培训,开展核酸检测人员和隔离场所、方舱医院等服务人员技能培训。全覆盖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实施“校企联姻”,鼓励高职院校与企业精准对接,科学设置对口专业,通过开设订单班定向培养企业紧缺人才,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各县(区)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健全就业工作领导协调机制,明确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加强对本地就业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投入力度,全面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市级有关部门要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大力开展政策宣传,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组织人事部门要将就业工作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内容,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大监督力度,督促相关部门履行职责,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本文件所需资金由就业专项资金和地方财政资金按照资金使用范围列支。自2022年4月15日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资阳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实施方案》的通知

资府办发〔2022〕2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资阳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4日

资阳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建房安全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坚决防范房屋建筑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按照国省市加强房屋建筑安全管理工作部署,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部署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聚焦房屋建筑尤其是自建房规划、用地、设计、建设、管理等重点环节,集中开展“百日行动”,对房屋建筑安全特别是涉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进行再排查、再整治,消化存量、严控增量,堵住管理漏洞,消除监管盲区,建立完善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坚决遏制房屋建筑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排查整治范围

(一)全市所有居民自建房,包括在建自建房。重点整治涉及公共安全的自建房,特别是城乡结合部、城中村、拆迁安置区,以及学校、医院周边等人员密集重点区域经营性自建房。

(二)改建改用房屋,特别是改变房屋结构和空间形态,变更建筑用途和使用功能等房屋建筑。

(三)人员聚集场所重点用房,特别是学校、医疗卫生机构、文体场馆、商业体、宾馆、饭店、工业园区、集贸市场、养老和福利机构、宗教活动场所以及疫病集中隔离场所等房屋建筑。

三、排查整治内容

各地要全面摸清居民自建房基本情况,重点排查房屋结构安全性(设计、施工、使用等)、经营安全性(各类经营许可、场所安全要求等)、建设合法合规性(土地、规划、建设等)手续办理情况等内容。

实体安全方面。建筑使用年限超过设计寿命;失养失修严重、主体承重结构破坏等存在质量和安全隐患自建房;房屋结构改变、建筑面积改变、层数改变、地下空间变化的改扩建房屋;使用易燃可燃建筑材料建设的房屋;房屋主体结构有倾斜,承重墙体、梁柱等部位有影响结构安全的裂缝;地基有沉降、塌陷,房屋周边场地出现沉降、开裂等现象房屋;受地质灾害威胁地区的房屋。

审批程序方面。规划建设审批手续不完善、房屋产权手续不齐全;未聘请专业设计和施工单位进行设计施工,存在违反设计文件擅自改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和主要使用功能;房屋用途改变后,不满足新使用功能的质量安全、消防安全等要求;房

屋安全鉴定报告存在弄虚作假问题;经营性自建房无经营许可、安全性不符合要求等情况。

四、时间安排

本次专项排查整治工作从即日起至2023年12月底,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集中重点排查(2022年8月31日前)

组织对经营性自建房集中开展“百日行动”,制定实施计划,明确行动目标,确定时间表、路线图,逐级压实责任,集中力量百日攻坚,全面完成3层及以上、违规改扩建、人员密集等容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经营性自建房排查。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第一时间采取应急管控措施,确保人员绝对安全。

(二)全面排查整治(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2022年9月1日至12月31日,集中力量,对所有自建房、改建改用房屋建筑、人员密集场所重点用房深入摸排。乡镇(街道)要在辖区范围内进行全覆盖摸底排查,各县(区)要对每个乡镇(街道)存在风险隐患的房屋按20%比例进行核查,对每个乡镇(街道)未发现风险隐患的房屋按5%比例进行核查,市级抽取各县(区)2—3个乡镇(街道)进行复查;完成对3层以上、人员密集、违规改扩建等经营性自建房风险隐患重点整治,确保风险隐患管控到位,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2023年6月30日前,对所有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按照“属地为主、行业指导”原则,逐一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措施和整治时限,坚持先急后缓、先大后小、全面整治,坚决消除安全隐患。

(三)持续巩固提升(2023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在全面排查整治基础上,开展“回头看”,跟踪问题整改落实。及时总结整治经验做法,健全制度措施,建立基层管理机构,形成房屋安全全链条监管机制。

五、工作责任

建立“业主自查、镇街排查、县级核查、市级督查”的四级排查整治机制,从严从实开展排查整治工作,确保自建房安全。

(一)落实属地责任。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

严格落实属地排查整治工作第一责任,特别要落实乡镇(街道)属地责任。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建立自建房网格化管理体系,做好进度安排、任务落地、资源配置等工作,组织乡镇(街道)、村(社区)做好排查整治各项工作,形成齐抓共管、共同履职的良好局面。各县(区)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是排查整治第一责任人,要亲自研究谋划、亲自动员部署、亲自深入一线督促检查推动落实,加强工作调度,确保政策措施到位、人员配置到位、工作落实到位。要强化人员和经费保障,将房屋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统筹纳入政务信息化工程给予保障。

(二)落实主体责任。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原则,坚持产权人是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落实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主体责任。组织房屋产权人(使用人)自查自纠自改。对存在安全隐患并鉴定为危房的经营性自建房,坚决采取暂停使用等管控措施,引导产权人(使用人)通过拆除、重建、加固等工程措施消除隐患,隐患彻底消除前,不得恢复使用。对故意隐瞒房屋建筑安全状况,用作经营性场所导致事故的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三)落实监管责任。各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原则,认真履行行业安全责任。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统筹指导城镇住宅区、农村住房等安全风险排查整治工作,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协调推进排查整治工作。

市纪委监委对涉嫌违规违纪违法审批、以权谋私等行为以及对整治工作不作为、乱作为、弄虚作假、失职渎职的单位或个人进行追责问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督促指导新闻媒体开展自建房安全工作政策、办法举措和经验成效的宣传工作,及时报道曝光自建房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督促易地扶贫搬迁点的农村房屋安全管理。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督促指导所管行业企业房屋建筑安全风险隐患的排查整治。

市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督促学校、幼儿园等房屋

的使用安全责任人开展安全风险排查整治工作,负责统筹指导对面向社会开放的公共体育场馆(不含学校)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市公安局负责指导涉及自建房旅馆业等特种行业许可复核,打击妨碍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违法违规行为。

市民政局负责督促养老和福利机构等房屋的使用安全责任人开展安全风险排查整治工作。

市司法局督促指导所管行业房屋安全排查整治,负责房屋安全隐患整治中的法律咨询、人民调解等法治保障工作,组织开展执法业务培训。

市财政局负责指导做好排查整治工作经费保障。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统筹指导依法依规用地、排查违反城乡规划建设和地质灾害隐患,与有关部门共同督促属地整改、查处。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统筹指导车站、码头等房屋安全风险排查整治。

市水务局负责统筹指导河道、水库管理范围内违建房屋排查整治。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加强和规范农村宅基地管理、农业生产设施用房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市商务局负责督促商场、商务酒店、饭店、集贸市场等商贸服务业房屋的使用安全责任人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督促文化馆(站)、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星级酒店的使用安全责任人开展安全风险排查整治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督促医疗卫生机构对房屋使用安全开展安全风险排查整治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督促指导所管行业企业房屋建筑安全风险隐患的排查整治,负责依法对房屋建设中涉及的生产安全事故开展调查处理。

市国资委负责督促指导国有企业所属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自建房涉及的市场主体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推动将房屋安全鉴定作为自建房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的前提条件,协助配合市商务局督促集贸市场开

展房屋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市城管行政执法局负责将中心城区范围内自建房违法违规改建等行为纳入日常城市执法的范畴,对认定为违法建设的房屋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理,并指导属地开展日常城市执法。

市信访局负责指导和督促相关属地和单位依法按政策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法合理诉求,引导信访群众合理表达诉求。

市民宗局负责督促宗教活动场所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督促指导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指导房屋消防隐患排查整治。

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要督促所属行业领域内房屋安全排查整治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各地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使命感抓好房屋建筑安全管理工作。要在前期房屋建筑安全风险排查整治基础上,以更加坚决的态度、更加有力的措施、更加务实的作风,扎实开展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准确摸清底数,采取坚决果断措施,消除房屋安全隐患,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坚决兜住房屋建筑安全底线。

(二)进一步加强支撑保障。各地各部门要强化技术保障,组织动员设计、施工、监理、检测、鉴定等专业机构、行业企业技术人员和乡村建设工匠广泛参与排查整治工作。强化经费保障,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专业机构对已排查出的重大安全隐患开展鉴定评估工作。同时要在专项整治工作中组织做好法律咨询、司法调解、维护稳定等工作,对保障民生、安置群众和各级工作专班开展工作等提供经费支持。强化宣传保障,要充分发挥媒体作用,对制定的政策、出台的办法举措和取得的经验成效开展多形式广泛宣传,为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营造浓厚氛围。

(三)严格开展房屋建筑安全排查整治。建立

完善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排查整治工作机制。在产权人(使用人)自查基础上,部门和乡镇(街道)组织动员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专业技术力量,开展拉网式排查、逐户逐栋核查,以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承灾体调查图斑和数据为参考,以现有房屋建筑数字化档案为基础,利用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信息平台,完善每栋房屋基本信息和安全信息台账。对初步判定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开展安全性评估或鉴定,有条件的地方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排查、鉴定工作。对既有违法建设房屋,通过完善手续或限期拆除等措施整改,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对改变房屋建筑结构或使用功能的自建房,要通过安全评估、鉴定,判定是否满足安全使用要求,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C、D级危房、危及公共安全的房屋,坚决撤离人员和周边群众,采取封闭、隔离等应急措施,加快加固或拆除等工程治理;对受地质灾害威胁的房屋,要避让搬迁,采取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同时,要结合《资阳市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隐患清单和火灾危险源重要管控措施清单》(资安办〔2022〕22号),做好自建房消防安全风险防范工作。对整治工作进展迟缓、推诿扯皮、排查不实的,要予以通报、约谈。对情节严重的,要严肃追责问责。发现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调查处置。按省上要求及我市实际成立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及各专项工作组,适时组织专项整治工作督导。

(四)进一步强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各地各部门要严格落实用地、规划、建设、使用、经营各环节的安全监管责任,通过部门联动实现房屋安全闭环管理。严格自建房用于经营的审批监管,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在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前应依法依规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存在违法建设、违法违规审批问题的自建房,不得用于经营活动。要严格控制增量风险,不符合城乡规划的新建自建房一律不予许可。3层及以上城乡新建房屋,以及经营性自建房必须专业设计和施工,严格执行房屋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将自建房改造为宾馆、饭店、私人影院、酒吧、网吧等人员密集经营场所的应当保证房屋安

全。执法部门要加大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清查力度。对少批多建、私自加层涉及公共安全的自建房违建部分坚决予以拆除;对违法“改扩建”等用作生产经营的自建房坚决停业整顿;对存在违法违规和重大隐患拒不整改的企业及相关人员,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单位或个人以违法建筑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申请办理相关证照、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相关部门不得办理。

(五)进一步加强房屋日常安全监管。各地要严格按照《四川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督促农村新建自建房选择有资质的施工单位或经过建筑技能培训、满足技能要求的乡村建设工匠进行施工。要发挥城管、社区、物业、村两委前哨和探头作用,健全完善房屋安全管理员和网格化动态管理制度,加强巡查检查,建立房屋安全巡查发现和处置机制。要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定期进行房屋安全检查,发现异常情况立即处置。要加强房屋安全使用宣传教育,提高产权人(使用人)、管理人的安全使用主体责任意识和社会公共安全意识,发现房屋使用中异常情况第一时间组织人员撤离。要通过媒体等渠道广泛征集房屋安全隐患线索,及时查实和处置。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实行多部门联合依法查处。对在建的违法建设自建房,立即责令停止建设或拆除。对发现的违法违规审批问题,严格按照法定权责,依法依规纠正。

(六)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加强房屋安全管理队伍建设,在各县(区)、管委会明确专门的房屋安全行政管理机构,依托乡镇自然资源、农业综合服务、村镇建设等机构,在乡镇层面确定一个综合管理机构统一负责农房建设管理,充实基层监管力量。加强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和从业人员管理,鉴定机构应对报告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对于出具虚假报告的要依法严肃追责。要常态化开展执法工作,加强过程监管。完善乡村建设工匠管理制度,探索建立乡村建设工匠负责制,压实农房建设质量安全责任。探索建立房屋体检制度,对达到规定年限的房屋,实施强制性安全鉴定,建立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保障。研究房屋定期体检、房屋养老金和房屋质量保险等制度,建立房屋安全群众举报奖励机制,完善房屋安全保障机制。

各县(区)、管委会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于2022年6月20日前将本地实施方案报送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百日行动”期间每周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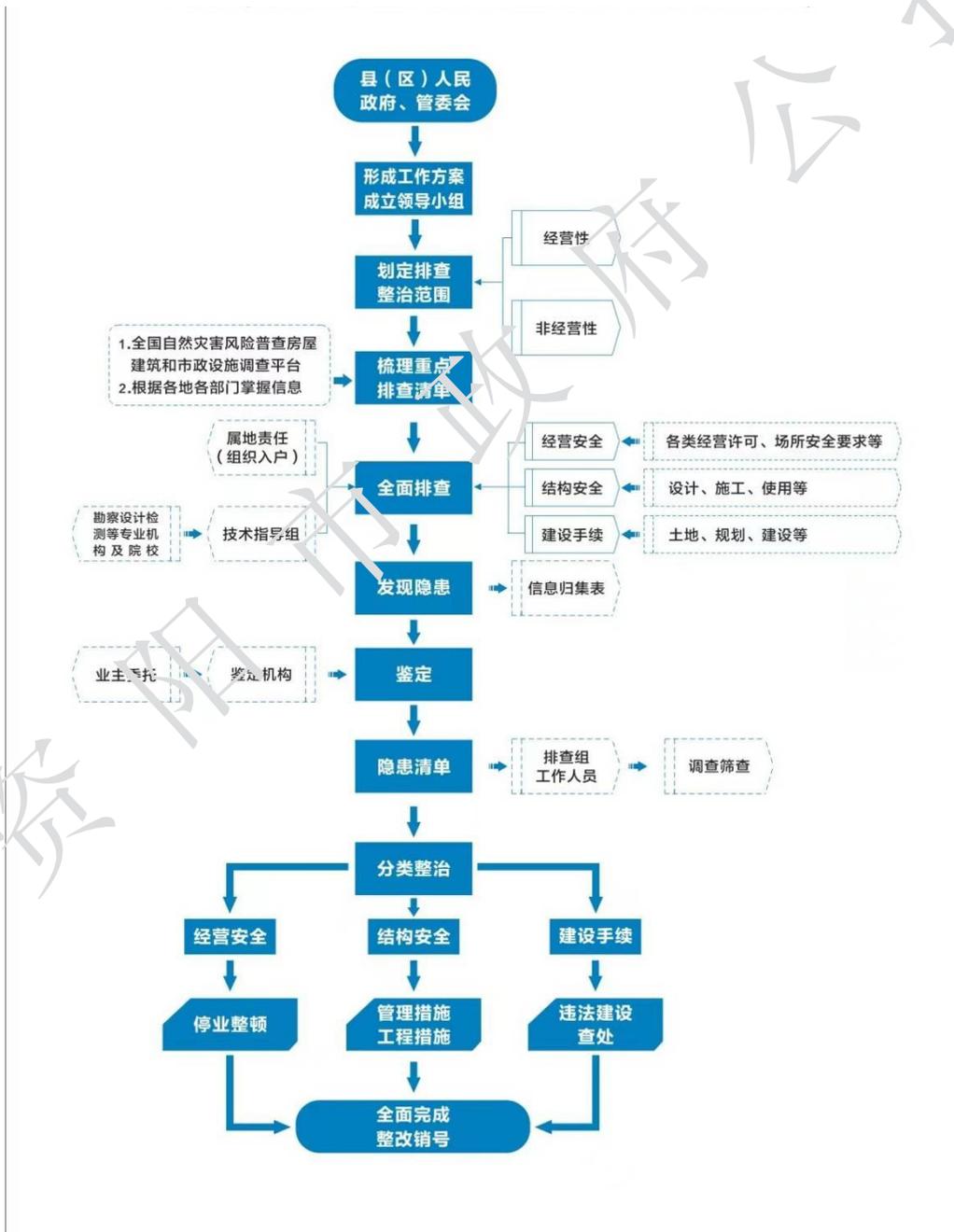
- 3. 自建房安全隐患初步判定说明
- 4. 农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情况统计表
- 5. 农村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情况统计表
- 6. 城镇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情况统计表
- 7. 城镇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情况统计表
- 8. 城镇自建房C、D级危房隐患整治情况统计表

- 附件:1. 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流程图
2.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信息归集表

表

附件1

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流程图



附件2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信息归集表

| | | | | |
|--|--|---|--|--|
| 1. 基本情况 | | | | |
| 地 址 | _____县(区)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社区)_____组_____ (街、巷)_____号_____栋 | | | |
| 产权人 (使用人)姓名 | | | 身份证号 | |
| 房屋用途 |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性自建房(是否同时自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经营用途包含(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餐 店 <input type="checkbox"/> 民宿宾馆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零售 <input type="checkbox"/> 休闲娱乐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卫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养老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仓储物流 <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居住 <input type="checkbox"/> 商务办公 <input type="checkbox"/> 农贸市场 <input type="checkbox"/> 宗教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方舱隔离点 <input type="checkbox"/> 工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请填具体用途)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自建房 | | | |
| 土地性质 |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土地(<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商住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非建设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土地(<input type="checkbox"/> 宅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建设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非建设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 所在区域 |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建成区 <input type="checkbox"/> 城乡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城中村 <input type="checkbox"/> 拆 安置区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园区 <input type="checkbox"/> 建制镇 <input type="checkbox"/> 集镇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周 <input type="checkbox"/> 医院周 <input type="checkbox"/> 商贸市场周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务市场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 房屋基本信息 | 建筑层数 | 地上_____层/地下_____层 | | 建筑面积 _____平方米 |
| | 建成时间 |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年代:(<input type="checkbox"/> 1980年及以前 <input type="checkbox"/> 1981-1990年 <input type="checkbox"/> 1991-2000年 <input type="checkbox"/> 2001-2010年 <input type="checkbox"/> 2011-2015年 <input type="checkbox"/> 2016年及以后)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年份:_____年 | | |
| 2. 建设情况 | | | | |
| 设计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专业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 <input type="checkbox"/> 无专业设计(未采用标准图集) | | | |
| 建造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有资质的施工队伍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工匠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 结构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结构(<input type="checkbox"/> 预制板 <input type="checkbox"/> 现浇板 <input type="checkbox"/> 木或轻钢结构屋盖 <input type="checkbox"/> 石板或石条) <input type="checkbox"/> 底 框架-上 砌体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木(竹)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石木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混杂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窑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改扩建情况 | 是否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改扩建次数 _____次 | | | |
| | 改扩建内容(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加层 <input type="checkbox"/> 加夹层 <input type="checkbox"/> 加隔墙 <input type="checkbox"/> 减柱 <input type="checkbox"/> 减隔墙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外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 是否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装修是否改变主体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3. 管理情况 | | | | |
| 已取得的行政许可(多选) |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 <input type="checkbox"/> 宅基地批准书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动产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市场主体登记(工商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行业: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手续均无 | | | |
| 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违法建设(<input type="checkbox"/> 违法占地 <input type="checkbox"/> 违法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违规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违规改变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违法审批(<input type="checkbox"/> 违法用地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违法规划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违法建设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违法经营许可) | | |
| 4. 排查情况 | | | | |
| 变形损伤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变形损伤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变形损伤,具体 位: <input type="checkbox"/> 墙体 <input type="checkbox"/> 梁柱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 <input type="checkbox"/> 楼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 综合结论 (排查初判/ 复核评估判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暂无危 房屋(未发现安全隐患、基本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潜在危 房屋(存在一般安全隐患、需要安全鉴定) <input type="checkbox"/> 危 房屋(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不安全) | | 场址及地基 基础安全排查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安全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安全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安全隐患 |
| | | | 上 结构 安全排查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安全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安全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安全隐患 |
| 安全鉴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鉴定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鉴定时间 | 年 月 日 | 鉴定结论 | 房屋安全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A级 <input type="checkbox"/> B级 <input type="checkbox"/> C级 <input type="checkbox"/> D级(<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安全) |
| 5. 整治情况 | | | | |
| 整治措施 |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措施(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封存警示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撤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重建 <input type="checkbox"/> 维修加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违建查处(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全 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分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补办手续 <input type="checkbox"/> 罚款 <input type="checkbox"/> 没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业主(签名): _____ 排查人(签名): _____ 排查时间: _____年 月 日

附件3

自建房安全隐患初步判定说明

| | |
|---|--|
| 房屋整体： | |
| 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A级 没有损坏，基本完好(房屋各组成 分:各项均应为a级)； <input type="checkbox"/> B级 轻微破损，轻度危 (房屋各组成 分:至少一项为b级)。 危： <input type="checkbox"/> C级 中度破损，中度危 (房屋各组成 分:至少一项为c级)。 <input type="checkbox"/> D级 严重破损，严重危 (房屋各组成 分:至少一项为d级)。 | |
| 房屋各组成 分 | |
| 地基基础 | <input type="checkbox"/> a级:完好,地基基础稳固。 <input type="checkbox"/> b级:基础埋深略小;有轻微不均匀沉降。 <input type="checkbox"/> c级:基础埋深偏小;有明显不均匀沉降。 <input type="checkbox"/> d级:地基失稳;基础局 或整体塌 。 |
| 承重墙 | <input type="checkbox"/> a级:砌筑质量良好;无裂缝、剥蚀、歪斜。 <input type="checkbox"/> b级:砌筑质量一般或较差;有轻微开裂或剥蚀。 <input type="checkbox"/> c级:砌筑质量很差;裂缝较多,剥蚀严重;纵横墙体脱闪,个别墙体歪斜。 <input type="checkbox"/> d级:墙体严重开裂; 分严重歪斜;局 倒塌或有倒塌危 。 |
| 木柱、梁、檩 | <input type="checkbox"/> a级:无腐朽或虫蛀;无变形;有轻微干缩裂缝。 <input type="checkbox"/> b级:轻微腐朽或虫蛀;有轻微变形;构件纵向干缩裂缝深度超过木材直径的1/6。 <input type="checkbox"/> c级:有明显腐朽或虫蛀;梁檩跨中明显挠曲,或出现横纹裂缝;梁檩端 出现劈裂;柱身明显歪斜;柱础错位;构件纵向干缩裂缝深度超过木材直径的1/4;榫卯节点有破损或有拔榫迹象。 <input type="checkbox"/> d级:严重腐朽或虫蛀;梁檩跨中出现严重横纹裂缝;柱身严重歪斜;柱础严重错位;构件纵向干缩裂缝深度超过木材直径的1/3;榫卯节点失效或多处拔榫。 |
| 木屋架 | <input type="checkbox"/> a级:无腐朽或虫蛀;无变形;自身稳定性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b级:有轻微腐朽或虫蛀;有轻微变形;自身稳定性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c级:有明显腐朽或虫蛀;下弦跨中出现横纹裂缝;端 支座移位或松动;屋架在平面内或平面外明显歪斜;榫卯节点有破损或有拔榫迹象。 <input type="checkbox"/> d级:严重腐朽或虫蛀;下弦跨中出现严重横纹裂缝;端 支座失效;屋架在平面内或平面外严重歪斜;榫卯节点失效或多处拔榫。 |
| 混凝土柱、梁 | <input type="checkbox"/> a级:表面无剥蚀;无裂缝;无变形。 <input type="checkbox"/> b级:表面轻微剥蚀,或出现轻微开裂。 <input type="checkbox"/> c级:表面剥蚀严重;出现明显开裂、变形。 <input type="checkbox"/> d级:表面剥蚀严重,钢筋外露;出现严重开裂、变形。 |
| 屋面 | <input type="checkbox"/> a级:无变形;无渗水现象;椽、瓦完好。 <input type="checkbox"/> b级:局 轻微沉 ;较小范围渗水;椽、瓦个别 位有损坏。 <input type="checkbox"/> c级:较大范围出现沉 ;较大范围渗水;椽、瓦有 分损坏。 <input type="checkbox"/> d级:较大范围出现塌 ;大范围渗水漏雨;椽、瓦损坏严重。 |
| 注:土木砖土混杂结构,及泥浆砌筑的砖木、石木结构不应评为A级,最多可评为B级 | |

附件4

农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情况统计表

填报县(区):(盖章)

负责人:

| 地区 | 排查总数 | 用作经营自建房 | 3层及以上 | 宅基地手续 | | 规划建设手续 | | 竣工验收手续 | | 房屋登记手续 | | 经营审批手续 | | 安全隐患 | | | | | |
|----|------|---------|-------|-------|---|--------|---|--------|---|--------|---|--------|---|------|------|------|----|------|--------|
| | | |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总数 | 类别 | | 其中 | | |
| | | | | | | | | | | | | | | | 地质灾害 | 结构隐患 | | 有人居住 | 经营(混合) |
| | | | | | | | | | | | | | | | | C级 | D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农村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情况统计表

填报县(区):(盖章)

负责人:

| 县区 | 隐患整治总体情况 | | | | | 结构隐患 | | | | 地质灾害隐患 | | | 其中 | | | | | | |
|----|----------|-------|-------|--------|-------|------|-------|--------|-----|--------|-----|-----|------|-----|-----|--------|-----|-----|--|
| | 隐患总数 | 应急控处置 | 应急处置率 | 消除危险治理 | 工程治理率 | 隐患总数 | 应急控处置 | 消除危险治理 | 整治率 | 隐患总数 | 整治数 | 整治率 | 有人居住 | | | 经营(混合) | | | |
| | | | | | | | | | | | | | 隐患总数 | 整治数 | 整治率 | 隐患总数 | 整治数 | 整治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 应急防控处置:采取停止使用、临时查封、继续观察、适当技术措施、张贴警示告知、实施警戒打围、设置隔离缓冲区域、建立人员巡查防控机制或其他危险情况专业监控手段等。
2. 消除危险治理:①委托专业技术力量采取维修加固方式完成危险消除工作任务;②通过拆除方式完成危险消除工作任务。
3. 已排查房屋建筑户数、存在结构隐患及其他隐患房屋总量应与“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信息平台”数据一致。

附件6

城镇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情况统计表

填报县(区):(盖章)

负责人:

| 县区 | 排查 总数 | 用 作 经 营 自 建 房 | 无用地 规划手续 | | 无产权 | | 擅自改造 改变用途 | | 无经营 审批手续 | | 安全 隐 患 | | | | | |
|----|----------|---------------------------------|-------------|----|-----|----|--------------|----|-------------|----|--------|-------------|------|----|----------|------------|
| | | | 类 别 | | | | | | 其 中 | | | | | | | |
| | | | 数量 | 户数 | 数量 | 面积 | 数量 | 面积 | 数量 | 面积 | 总数 | 消 隐 患 | 结构隐患 | 其他 | 有人 居住 | 经营 (混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

城镇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情况统计表

填报县(区):(盖章)

负责人:

| 县区 | 隐患整治总体情况 | | | | | 结构隐患及其他隐 患 | | | 消 安全隐患整 | | | 其 中 | | | | | |
|----|----------|----------------------------|-----------------------|----------------------------|-----------------------|------------------|-------------|-------------|------------------|-------------|-------------|------------------|-------------|-------------|------------------|-------------|-------------|
| | 有人居住 | | 经营(混合) | | | | | | | | | | | | | | |
| | 隐患 总数 | 应 急 控 制 处 置 | 应 急 处 置 率 | 消 除 危 险 治 理 | 工 程 治 理 率 | 隐 患 总 数 | 整 治 数 | 整 治 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 应急防控处置:采取停止使用、临时查封、继续观察、适当技术措施、张贴警示告知、实施警戒打围、设置隔离缓冲区域、建立人员巡查防控机制或其他危险情况专业监控手段等。
2. 消除危险治理:①委托专业技术力量采取维修加固方式完成危险消除工作任务;②通过拆除方式完成危险消除工作任务。
3. 整改消防安全隐患:①责令“两停”;②完善消防水源、设施、器材等提升消防安全条件的措施;③拆除易燃可燃夹心彩钢板建筑;④清理堵塞疏散通道、消防车道以及违规住人的生产、存储、经营场所;⑤规范电气线路敷设。
4. 已排查房屋建筑栋数、存在结构隐患及其他隐患房屋、消防隐患房屋总量应与“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信息平台”数据一致。

附件8

城镇自建房C、D级危房隐患整治情况统计表

填报县(区):(盖章)

负责人:

| 隐患风 动态总量 | | 房屋安全鉴定为 C、D级危房的动态总量 | | | 整 治 情 况 | | | | | | | | | |
|----------|----|------------------------|----|----|-------------|----|------|----|--------|----|-----------|----|----|----|
| 栋数 | 面积 | | | | 危 应 急 控 处 置 | | | | | | 危 治 理 消 除 | | | |
| | | 等级 | 栋数 | 面积 | 停止使用 | | 处理使用 | | 其他处置措施 | | 维修加固 | | 拆除 | |
| | | | | | 栋数 | 面积 | 栋数 | 面积 | 栋数 | 面积 | 栋数 | 面积 | 栋数 | 面积 |
| | | C级 | | | | | | | | | | | | |
| | | D级 | | | | | | | | | | | | |

资阳市人民政府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资阳市养老服务综合监管责任 分工方案的通知

资府办函〔2022〕4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相关部门(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资阳市养老服务综合监管责任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31日

资阳市养老服务综合监管责任分工方案

| 分类 | 任务 | 序号 | 目标 | 责任内容 | 责任单位 |
|----|--------|----|--------------------------|---|----------------------------------|
| 一 | 明确监管对象 | 1 | 明确监管领域,实现养老服务监管全覆盖 | 提供养老服务的各类养老机构、养老设施和养老市场主体(以下统称养老服务机构)均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对象,具体包括:公办养老机构、民办养老机构、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具备综合养老功能的街道和乡镇社区服务中心、社区日间照料室等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农村幸福院、城乡老年人助餐点、登记并备案以及登记未备案但经营范围和组织章程中包含养老服务内容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服务机构。 |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民政局 |
| 二 | 明确监管主体 | 2 | 强化政府主导责任,发挥政府主导作用 | 深化养老服务领域“放管服”改革和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充分发挥政府在制度建设、行业规划、行政执法等方面的主导作用,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机制,各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构建养老服务机构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综合监管体系 and 高质量发展效能机制,依法依规履行对养老服务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管职责,制定养老服务机构部门联查监管清单,明确监管事项、监管措施、监管依据、监管流程,实行清单式监管,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管结果并强化结果运用。 |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相关部门 |
| | | 3 | 压实机构主体责任,增强机构责任意识 | 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要及时建立党组织,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养老服务机构对本单位依法登记、备案承诺、履约服务、质量安全、食品安全管理、应急管理、消防安全等承担主体责任,其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养老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不断提高养老服务、安全管理、风险控制、纠纷解决的能力和水平,建立健全安全、消防、食品、卫生、财务、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配合各部门开展综合监管的同时,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工作。 |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民政局 |
| | | 4 | 发挥行业诚信自律和社会监督作用,营造良好监管氛围 | 积极培育和发展养老服务行业组织,制定行业服务规范。加强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推行养老服务行业信用承诺制度,全面履行行业自律公约。加强会员信用管理,规范会员生产和经营行为。制定行业职业道德准则,规范从业人员职业行为,促进行业规范有序发展。完善社会监督机制,民政部门要建立养老服务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公开养老机构登记备案、行政处罚等信息,公开本区域养老服务扶持政策和投资指南。督促养老服务机构主动全面公开机构信息。建立养老服务投诉举报制度,优化投诉举报受理流程,实现“民政牵头、归口负责”。强化正面宣传和引导,对捏造事实、制造谣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宣传报道,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相关部门 |

| 分类 | 任务 | 序号 | 目标 | 责任内容 | 责任单位 |
|----|---------|----|-----------------------|---|---|
| 三 | 实施全流程监管 | 5 | 加强登记备案监管,实现养老机构应备尽备 | 民政部门引导养老服务机构(包括养老机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依法进行登记,对依法登记的养老机构进行备案(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备案另行规定),督促备案申请人按照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开展服务活动提交书面承诺并向社会公开,并将书面承诺履约情况记入信用记录,对违反承诺的,依法依规实施惩戒。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公开养老机构登记备案信息并加强备案信息核实。对已备案的,民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自备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检查;对未备案的,自发现其收住老年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民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并督促及时备案。到2022年,全面建立养老机构备案信用承诺制度,实现养老机构应备尽备。 |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委编办、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相关部门 |
| | | 6 | 加强营秩序监管,规范养老机构服务行为 | 民政部门要引导养老服务机构优化内部管理,规范服务行为,健全入院评估、风险告知制度和纠纷协商调解机制并做好相关指导工作;养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档案、服务协议制度,妥善保管异常事件报告、紧急呼叫记录、值班记录、交接班记录、门卫记录、视频监控记录等资料;按规定配置视频监控设施,在各出入口、接待大厅、值班室、楼道、食堂等公共场所和一位安装视频监控,经老年人或其代理人书面同意确认,可在其居室内安装视频监控;指导养老机构建立纠纷协商调解和突发事件应对机制,引导老年人及其代理人依法维权,提升风险控制和应急处置能力;依法打击无证无照从事养老服务的行为,依法查处养老机构乱收费的行为;严禁利用养老服务机构设施和场地开展与养老服务无关的活动,依法查处向老年人欺诈销售各类产品和服务的违法行为。 |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民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 |
| | | 7 | 加强服务主体退出监管,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 | 建立养老服务市场主体退出机制,民政部门指导退出的养老服务机构妥善做好老年人的服务协议解除、安置等工作,切实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养老服务机构因停业整顿、变更或者终止等原因暂停、终止服务的,督促其在合理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要求将相关情况书面报告备案和登记,指导养老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协商制定安置方案,为妥善安置老年人提供帮助。养老服务机构终止服务后,应当依法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加强对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退出财产处置的监管,防止因关联关系、利益输送、内人控制等造成财产损失或者转移。 |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 |
| | | 8 | 加强质量安全监管,确保养老机构安全 | 健全养老机构隐患排查整治长效机制,持续推进养老服务机构安全整治专项行动,引导养老机构主动消除在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特种设备、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风险隐患,建立隐患、整改、责任“三个清单”,对重大隐患要提请当地政府挂牌督办、推动整改。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养老机构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情况,会同住建、公安、消防救援等部门抓好消防安全整治;会同市场监管局开展养老服务领域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加大对电梯、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力度,加强养老服务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监督管理。到2025年,所有养老机构达到《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国家标准。 |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相关部门 |
| | | 9 | 加强从业人员监管,提高养老从业人员服务水平 | 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中从事医疗护理、康复治疗、消防管理等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相关资格监管,督促养老服务机构定期组织从业人员进行职业道德、消防和食品安全教育培训。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内设医疗机构中从事医疗护理、康复治疗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检查。消防救援机构要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的资格检查。人社、民政部门要督促养老服务机构定期组织从业人员进行职业道德、消防和食品安全教育培训。养老护理员的岗前职业技能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监管,严肃查处违规培训、违规发证行为。建立从业人员黑名单制度,对存在欺老、虐老等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相关责任人实施行业禁入措施。 |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相关部门 |
| | | 10 | 加强涉及资金监管,提升养老资金使用绩效 | 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申领使用政府提供的建设营补资金的监督管理,定期对养老服务机构申领使用补资金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抽查,依法打击虚报冒领、骗取或截留、挪用补资金行为。财政、民政部门要加强对公建民营项目和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的监管。审计部门要加大对涉及使用财政资金的养老服务重点建设项目实施过程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跟踪审计问效力度。医疗保障部门要加大对纳入医保定点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使用医保基金的监督管理力度,确保医保基金安全。银保监等部门要加强对金融机构开展养老服务领域金融产品、服务方式创新的监管。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预收服务费用的规范管理。民政、公安等部门要加大对以养老服务为名非法集资的风险排查力度,做好政策宣传和风险提示,依法打击养老服务机构以养老服务为名的非法集资活动。 |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医疗保障局、资阳银保监分局等相关部门 |
| | | 11 | 加强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 |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单位未经批准违法占用土地、擅自改变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用途以及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 |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民政局等相关部门 |
| | | 12 | 加强突发事件应对,有效提升机构处置能力 | 民政部门要指导养老服务机构建立完善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工作机制。做好养老服务机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养老服务机构要依法科学制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场所内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知识宣传和应急演练。民政部门要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指导养老服务机构落实传染病疫情控制要求,坚持预防为主,指导老年人做好个人防护。养老服务机构发生或可能发生传染病暴发流行、不明原因的群体性疾病、重大食物中毒事件的,应当依照相关要求向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民政部门报告,并在相关部门和机构指导下采取卫生处理、隔离等防控措施。养老服务机构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和民政部门报告。 |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相关部门 |

| 分类 | 任务 | 序号 | 目标 | 责任内容 | 责任单位 |
|----|----------|----|----------------------|---|---|
| 四 | 提升综合监管能力 | 13 | 加强部门协同监管,实现线索互通、结果互认 | 健全多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实施跨领域、跨部门的养老服务全流程监管,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民政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特种设备等方面安全隐患,应当立即督促养老机构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书面告知相关部门;对安全隐患突出或者情况紧急需要立即处置的,应当依法责令养老机构停业整顿或者采取紧急措施处置,并通知相关部门到场处理;对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或者行政强制执行执行的,应当通知具备相应执法权限的部门或者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处理。探索乡镇综合执法有效形式,将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纳入由市政府统一制定的赋权清单,建立健全乡镇政府和县级执法部门的协作机制。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2022年底前,省级有关部门制定养老服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工作细则,统筹建立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相关门 |
| | | 14 | 建立信用监管机制,引导机构诚信经营 | 依法依规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引导养老机构诚信经营。全面建立养老服务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机制,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整合形成完整的养老服务市场主体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相关部门门户网站等平台渠道,实现对违法失信行为信息的在线披露和信息共享。探索开展养老机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评价结果相结合,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建立养老服务领域“红黑”名单制度,构建养老服务领域“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信用监管格局。 |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门 |
| | | 15 | 推进“互联网+监管”,提高综合监管水平 | 推进养老服务数字化改革,充分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归集共享监管数据。依托资阳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行业监管系统推进基本数据集共享,推动技术对接、数据汇聚和多场景使用。要合理用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监管手段,及时动态掌握养老服务市场主体经营情况及其规律特征,提高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水平。 |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民政局、市政务服务大数据管理局等相关门 |
| | | 16 | 加强标准化建设,提升机构服务能力 | 推进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安全基本规范等国家标准贯彻落实。通过加强监督使养老服务设施符合国家和四川省工程建设技术标准规范。制定资阳市养老服务量、安全基本规范等地方标准,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与划分,进一步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引导养老机构严格落实养老服务有关国家标准和工程建设、医疗卫生等相关标准。进一步规范居家养老服务,提高社区养老设施设备配置和服务标准化水平。支持养老服务行业组织和服务机构实施标准化管理,鼓励养老服务企业制定具有竞争力的企业标准。 |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相关门 |
| 五 | 夯实监管保障措施 | 17 | 强化组织领导,确保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 养老机构监管工作,事关众多老年人的生命财产安全、事关万千家的幸福与安康,各级各部门要坚持党对养老服务工作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全过程。按照本实施意见提出的各项要求,落实和强化监管责任,科学配置监管资源,细化实化监管措施,鼓励基层探索创新,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各地要充分发挥养老服务协调机制的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各部门信息沟通和协作,推动形成民政部门牵头,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规划、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医疗保障、应急、消防救援机构等部门共建共治共享的管理格局。民政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会同相关部门跟踪了解、督促检查本实施意见的落实情况,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相关部门 |
| | | 18 | 增强执法能力,确保执法过程公平公正 |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强化对行政执法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加强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规范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审查、决定等程序和行为,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执法水平。落实依法履职所需的技术设备和经费保障,提高现代科技手段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中的应用水平。全面落实行政执法问责制,加强养老服务行业执法监督作风纪律建设,促进监管部门和执法人员履职尽责、廉洁自律、公平公正执法。探索容错纠错和尽职免责机制,明确履职标准和评判界线,对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履行了监管职责、监管对象仍出现问题的,应结合动机态度、客观条件、程序方法、性质程度、后果影响以及挽回损失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符合条件的要予以免责。 |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相关门 |
| | | 19 | 加强宣传引导,推进社会各方综合监管 | 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落实执法普法责任制,多渠道、多形式宣传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的重要意义,推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与养老服务高质量协同发展。加大养老服务政策宣传贯彻力度,动员社会各方共同推进综合监管制度建设,切实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各地要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广泛宣传正面典型,发挥先进示范引领作用,在全社会形成关心、支持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 |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相关门 |

附件

资阳市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相关部门职责

| 序号 | 责任单位 | 部门职责 | 备注 |
|----|---------------|--|----|
| 1 |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 门 |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依法负责对公办养老机构进行登记管理。 | |
| 2 | 发展改革 门 | 对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的养老服务项目建设资金实施管理,对普惠性养老项目实施评估。 | |
| 3 | 教育体育 门 | 依照权限负责院校内(技工院校除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管理监督考核。 | |
| 4 | 公安 门 | 依法负责查处扰乱养老服务机构工作秩序,故意伤害、虐待老年人等侵犯老年人人身权利,以及以养老服务为名实施的传销、非法集资、诈骗等侵犯老年人财产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老年人基本信息的共享应用。 | |
| 5 | 民政 门 | 依法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安全、营的监督管理,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开展养老服务机构信用监管,以及对社会服务机构性质的养老服务机构和养老服务领域行业组织的登记管理和业务指导监督工作。 | |
| 6 | 财政 门 | 负责会同发展改革、民政 门依法对养老服务机构补贴资金使用情况、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进行监督管理。 | |
| 7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门 | 负责会同民政 门组织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等工作,依照职责权限做好院校外和技工院校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监督管理。推动社会保障卡在养老服务领域的应用,加强老年人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的信息共享。 | |
| 8 | 自然资源规划 门 | 依法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规划用地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 |
| 9 | 生态环境 门 | 依法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或者备案,对养老服务机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 10 | 住房城乡建设 门 | 依法负责指导养老服务设施工程建设过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依法负责养老服务设施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执行监督,对养老服务机构进行消 设计审查、消 收(备案抽查)。 | |
| 11 | 卫生健康 门 | 依法负责养老服务机构设立医疗机构的审批或者备案,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和医疗卫生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依法负责指导养老服务机构聚集性传染病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和应急工作。依法负责采集、汇聚、存储、应用、共享老年人基本健康医疗数据。 | |
| 12 | 应急管理 门 | 负责按程序提请本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将养老服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纳入对本级政府有关 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年度安全生产考核。 | |
| 13 | 审计 门 | 依法负责对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 |
| 14 | 市场监管 门 | 依法负责查处养老服务机构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行为,推动养老服务标准化工作,对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进行登记管理,对养老服务机构的安全、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负责对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活动违法广告进行监测监管。 | |
| 15 | 地方金融监管 门 | 依法负责对监管领域内地方金融组织参与养老服务市场相关行为进行监督管理,指导和督促有关 门依法做好养老服务领域 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 |
| 16 | 医疗保障 门 | 依法负责对纳入医保定点的养老服务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医保基金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 |
| 17 | 大数据管理 门 | 负责编制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和开放目录,制定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 |
| 18 | 银保监 门 | 依法负责对银行业、保 业金融机构参与养老服务市场相关行为进行监督管理。指导和督促银行、保 机构做好对涉嫌非法集资风 的排查。 | |
| 19 | 消 救援 门 | 依法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实施消 监督检查。 | |

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产业项目 准入及退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资高管发[2022]15号

松涛镇、狮子山街道,各分局、各部门,下属事业单位,所属公司:

《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产业项目准入及退出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党工委、管委会会议审议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4月22日

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产业项目准入及退出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园区土地使用率,聚焦主导产业发展,加快形成“2+2”产业生态圈,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高新区内全部供地产业项目和入驻高新区标准厂房产业项目。

第三条 高新区内所有引进项目实行准入和退出管理。

第二章 准入管理

第四条 高新区引进项目须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功能区主导产业聚焦“2+2”产业链:

(一)口腔及药械产业链:围绕口腔装备材料“产学研销医养”全产业链和聚焦骨科耗材、康复设备、医美器械等上市公司,集中资源力量招引一批

显示度高、带动性强、经济效益好的重大口腔和医疗器械产业项目。

(二)机车汽车装备产业链:重点引进新能源(含电动、氢燃料电池)类商用车、乘用车和商务车整车,机车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企业(含现有整车企业配套企业),汽车安全检测、技术研发等机构。

(三)电子信息产业链:重点瞄准5G、物联网、新型智能终端、汽车电子等新兴领域发展需求,积极引进和培育相关企业,大力发展片式化、集成化、小型化、高频化、绿色化的新型RCL被动元件及其配套电子材料。

(四)新材料产业链:围绕高新区现有主导产业,培育发展信息材料、生物材料、汽车材料、纳米材料与材料、新型钢铁材料等方向的新材料产业,

积极引进和承接稀土永磁、新型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新型化工材料、新型绝缘材料、先进高分子材料等新材料产业转移。

第五条 根据企业性质和投资规模,以3年内总投资额为标准,投资金额在10亿元以上的项目原则上优先供地,投资金额在2至10亿元的项目可供地或购买定制厂房(口腔药械项目可放宽至1亿元及以上),投资金额在2亿元以下的项目原则上不供地,入驻标准厂房。需定制厂房的企业,由高新区管委会审定。

第六条 引进项目必须在高新区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和税务登记,并依法在高新区缴纳税费。

第七条 准入标准

(一)入驻高新区标准厂房企业

1.投资和税收强度(包括土地、厂房、设备,不包括流动资金):

(1)口腔及药械产业:建筑面积每千平方米投资不低于150万元,税收不低于30万元。

(2)机车汽车装备产业:建筑面积每千平方米投资不低于380万元,税收不低于30万元。

(3)电子信息、新材料产业:建筑面积每千平方米投资不低于300万元,税收不低于30万元。

2.环境准入条件:新进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环境准入清单,污染物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原则。

(二)单独供地企业

1.投资和税收强度(包括土地、厂房、设备,不包括流动资金):

(1)口腔及药械产业:投资强度不低于100万元/亩,税收不低于20万元/亩。

(2)机车汽车装备产业:投资强度不低于260万元/亩,税收不低于20万元/亩。

(3)电子信息、新材料产业:投资强度不低于200万元/亩,税收不低于20万元/亩。

(4)其他制造业:投资强度不低于260万元/亩,税收不低于20万元/亩。

2.环境准入条件:新进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环境准入清单,污染物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原则。

(三)服务业、都市农业、新经济、新业态等可参

照制造业具体洽谈

第八条 对急需引进的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及研究机构等关键项目,不受制造业项目准入标准限制,经高新区管委会、党工委研究同意后可入驻园区。

第九条 项目准入程序

高新区项目准入分为项目准入评价、投资协议审查、投资协议签订3个步骤。

(一)项目准入评价

高新区管委会产业链招商组负责项目准入评价的组织实施,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科技经济局、投资促进局、财政金融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社会事务局、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资阳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集团”)等相关单位书面参与评审,并报高新区管委会、党工委审定。

(二)投资协议审查

高新区管委会产业链招商组拟制投资合作协议并征求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市司法局高新区分局对投资协议进行合法性审查,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高新区管委会、党工委审定。

(三)投资协议签订

对入驻标准厂房项目,经高新区管委会、党工委会议审定通过后,由高新区管委会与入驻企业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入驻企业依据投资合作协议相关约定,与高投集团或其下属公司签订载体租赁合同和物业服务合同,并报高新区管委会产业链招商组备案。

对单独供地项目,经高新区管委会、党工委会议审定通过后,由高新区管委会与入驻企业签订投资合作协议。

第三章 退出管理

第十条 退出机制

(一)入驻标准厂房企业退出机制

入驻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未达到整改要求的,实行退出。

1.企业拖欠租金、物业或其他费用超过12个月,并经承租方确认无履行协议意愿的;

2.企业有违法经营,私自转租、分租、交换租赁物的;

3. 项目装修和生产过程中,连续停工超过6个月或累计停工超过12个月的;

4. 超过投资协议约定期限3个月,未完成投资协议约定投资额的60%,经限期整改后仍未达到投资额的80%的;

5. 项目运营投产后,连续3年生产状况未达到协议约定设计生产指标或税收强度的50%,经限期整改后仍未达到设计生产指标或税收强度的80%的;

6. 企业在投资有效期内自愿终止投资协议,放弃投资建设的;

7.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的;

8. 从事违法经营活动被查处,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后果特别严重的;

9. 企业在项目申报审批程序中,提供虚假信息骗取项目资格,经查证属实的;

10. 违反国家禁止的经营行为被行政执法部门(如消防、安监、环保等)查处,勒令企业停产或吊销经营许可相关证件的;

11. 其他有未严格履行投资合作协议且未签订补充协议及载体租赁合同约定的条款的。

(二)单独供地企业退出机制

入驻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未达到整改目标要求的,实行退出。

1. 企业在项目申报审批程序中,提供虚假信息骗取项目资格,经查证属实的;

2. 擅自改变用地用途或改变规划设计和备案施工图建设内容的;

3. 项目供地后,超过投资协议约定动工日期6个月未动工,或虽已开工但无新进投资的;

4. 项目已动工,施工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1/3或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25%,停止施工建设满1年,造成土地闲置的;符合自然资源部《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认定条件的;

5. 项目主体工程超过合同约定建设期6个月仍未建成,且无双方认可的项目调整计划的;

6. 厂房及附属设施完工后,6个月内未安装生产设施的;

7. 超过投资协议约定期限6个月,未完成投资协议约定投资额的60%,经限期整改后仍未达到投

资额的80%的;

8. 分期投资、分期供地的项目,首期投资在协议约定期限内未完成投资协议约定投资额80%或超期6个月未竣工的;

9. 项目建成投产后,因未按可研设计标准建设,造成生产工艺或产品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拒不调整产业和改进工艺的,或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整,不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且拒不调整产业和改进工艺的;

10. 项目运营投产后,若连续3年生产状况未达到协议约定设计生产指标或税收强度的50%,经限期整改后,仍未达到设计生产指标或税收强度的80%的;

11. 因产能严重过剩或经营不善造成严重亏损,连续亏损超过3年的;

12. 不遵守园区整体规划或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损害园区长远发展利益的;

13.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的;

14. 从事违法经营活动被查处,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后果特别严重的;

15. 企业在投资有效期内自愿终止投资协议,放弃投资建设的;

16. 其他有未严格履行投资合作协议且未签订补充协议的。

(三)对不符合高新区产业定位的企业,视其严重程度、生产经营状况实行分期分批退出。

第十一条 非企业原因,受外界不可抗拒因素影响,造成项目建设或投产运营滞后的,在退出管理时本着实事求是原则,按“一事一议”方式报高新区管委会、党工委认定。

第十二条 高新区入驻企业退出程序

退出企业为约谈、整改、清退3个步骤。

(一)约谈。对符合退出条件的企业,根据违规或违约具体情况,由高新区科经部门会同财金、税务、市场监督、生态环境等部门约谈企业负责人,约谈后由科经部门,将《整改通知书》(附件)送达约谈企业,并报高新区管委会备案。

(二)整改。被约谈企业收到《整改通知书》后,按照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整改。

(三)清退。高新区管委会依据企业整改情况

及相关部门意见,研究确定企业退出具体方式,并在规定时限内组织实施。对高投集团标准厂房内入驻企业的清退,由高新区管委会组织实施;对单独供地企业的清退,报高新区管委会、党工委批准后由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高新区入驻企业退出方式

(一)协商退出。对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未达到整改要求的,实行协商退出。企业可限期先行处置有关动产资产,地面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等不动产经高新区管委会和企业共同委托的评估机构依法评估后,由高新区管委会给予企业适当补偿后收归国有;已出让的地块对土地出让金或租金剩余年限无息返还企业后收归国有。

(二)兼并转让。企业由于兼并、转让等方式自愿要求退出的,在符合高新区产业规划和产业定位等相关要求条件下,可通过市场交易方式运作,鼓励高新区内优势企业扩张时兼并或收购区内企业,鼓励招商企业收购区内企业。高新区内企业被兼并或收购后,兼并或收购企业仍应当履行原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义务,就履行期限可与高新区管委会另行协商。

(三)强制退出。对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未达

到整改要求的,经与企业协商无效,依据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终止合作协议,实行强制退出。符合投资合作协议有关终止合作协议约定条款及强制退出条件的企业,市场监管、应急、生态环境等部门依法注销企业相关执照和生产许可证等证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将根据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对地面建(构)筑物、附属设施进行依法处置;财金部门牵头清算享受的优惠政策及应收未收的各项税费。

第十四条 对强制退出的高新区入驻企业,由财金部门依法追回按协议约定已享受的优惠政策资金;拒不退回的,提交企业所在地法院裁决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以后施行,有效期1年。《中共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作委员会、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资阳高新区招商引资准入管理办法〉的通知》(资高委发〔2020〕27号)同时废止。

附件:整改通知书

附件

整改通知书

XXX公司:

根据《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产业项目准入及退出管理办法(试行)》和你公司于XX年XX月XX日与资阳高新区管委会签订的《XXX投资合作协议》,你公司在XXX存在XXX问题,请于XX年XX月XX日前完成整改。若未如期完成相关问题整改,我委将启动入驻企业退出程序。

特此通知!

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XX年XX月XX日

安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岳县全面禁燃禁放烟花爆竹工作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规〔2022〕1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龙台发展区管委会,县级各部门: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安岳县全面禁燃禁放烟花爆竹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9日

安岳县全面禁燃禁放烟花爆竹工作方案

按照省、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部署,为切实抓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打赢蓝天保卫战,不断提高我县空气质量,防范火灾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生态安全发展理念,以增强区域环境保护合力为主线,以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为基础,扎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推动全县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

二、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和上级相关文件精神,充分体现为民、环保、安全的城市管理理念,引导广大市民自觉遵守禁燃禁放烟花爆竹规定,发挥维护城市文明、公共安全、环境优化的主体作用,通过共同努力有效杜绝因燃放烟花爆竹造成大气污染的目标。

三、组织领导

成立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相关县级领导任副组长,县级相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禁燃禁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见附件2),负责统筹协调和督导“禁燃禁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公安局,负责日常事务。县“禁燃禁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6个工作小组,其组成单位和职责分工如下。

(一)宣传和舆论引导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委政法委、县委统战部、龙台发展区管委会、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民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资阳市安岳生态环境局、县文化和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房管局、县融媒体中心、县网格化管理服务中心和各乡镇(街道)等单位配合,开展全方位、多形式、多角度的宣传活动。

(二)清理整顿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龙台发展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等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具体负责,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供销联社、县网格化管理服务中心等单位配合,组成清理整顿组,负责清理整顿“禁燃禁放”区内非法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店。

(三)巡逻查处组。由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牵头,龙台发展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等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具体负责,县交通运输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资阳市安岳生态环境局配合组成巡逻查处组,负责日常巡查,发现和处置违规生产、运输、储存、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四)卡口检查组。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配合,龙台发展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等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具体负责,在重点时段以乡镇、村组为单位在辖区主要通道设立临检点位,对违法运输、携带、夹带烟花爆竹行为进行盘查、劝阻,坚决截断烟花爆竹流入通道。

(五)社会稳定组。由县委政法委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信访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供销联社、各乡镇(街道)配合,针对全县“禁燃禁放”工作开展中存在的因素进行全面摸排、化解,做好处置工作。

(六)督导督查组。由县政府督查室牵头,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等单位配合,加强对各成员单位落实“禁燃禁放”工作的督促检查。

四、职责分工

(一)各乡镇(街道)。承担本辖区“禁燃禁放”工作的主体责任,实施网格化管理,锁定属地烟花爆竹零售店库存,引导其不再新增进货;宣传动员全民参与“禁燃禁放”工作;组织村(社区)干部开展重点时段巡查防范,对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予以制止,对非法生产、运输、储存、销售烟花爆竹的予以及时劝阻、制止,同时向相关部门报告。

(二)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文明办、县融媒体中心)。负责组织、指导新闻媒体和移动、联通、电信等单位做好“禁燃禁放”宣传工作,广泛宣传《安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范围禁燃禁放烟花爆竹的通告》《致全县人民的一封信》,强化正面引导;将“禁燃禁放”工作纳入文明单位、文明乡镇创建的

重要内容,倡导文明新风;及时向社会发布“禁燃禁放”工作有关信息,曝光违禁案例,引导群众自觉遵守“禁燃禁放”规定。

(三)县委政法委。负责将“禁燃”工作纳入平安建设考评内容,组织发动网格员张贴、悬挂“禁燃禁放”宣传标识和横幅标语,加大重点时段主次干道、大街小巷、居民小区等重点部位巡查的频次,及时发现、制止、报告违禁行为。

(四)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加强宗教场所集会活动管理,督促落实“禁燃禁放”规定。

(五)县公安局。牵头组织开展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组织成员单位开展工作协商、督导检查等活动。牵头开展烟花爆竹燃放公共安全管理。查处违规燃放行为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违法行为。建立非法运输、违法燃放举报反馈制度,对相关投诉举报,依法查处,及时反馈。

(六)县应急管理局。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发证谁监管”原则,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责任,全面清理辖区内烟花爆竹“生产、批发、零售”等布点,5—9月开展专项整治,全面取缔违法违规销售点位,对已到期的烟花爆竹销售许可证,不再予以许可,同时做好相关宣传解释工作。对3家批发企业现有库存进行锁定,引导其不再新增进货。

(七)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依法查处因燃放毁坏城市绿化、市政公共设施等行为,接受违法燃放相关投诉举报,及时移送违法线索。责令相关责任人对违规燃放烟花爆竹产生的残留物进行清除;制定春节期间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方案,加大重点区域喷洒降尘力度。在进入“禁燃”区各主要路口设立“进入城区禁燃区”警示牌,在醒目位置设立“禁燃”公益广告宣传牌,积极参加联合执法。

(八)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市场监督管理,开展联合执法,互通监管执法信息,对非法储存、销售烟花爆竹案件及时移交处理。

(九)县交通运输局。组织在公共交通设施、站点开展“禁燃禁放”宣传,在重点时段设立临检点位,配合相关部门依法查处非法运输、携带、夹运烟花爆竹行为,截断烟花爆竹流入县域内通道。

(十)资阳市安岳生态环境局。负责监测空气质量指数,及时预警空气污染时段状况,指定对收缴非法烟花爆竹进行销毁的地点和时段。

(十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建设、施工等单位严格遵守“禁燃禁放”规定。

(十二)县房管局。督促“禁燃禁放”区域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禁燃禁放”宣传和违规燃放劝阻、举报工作。

(十三)县教育和体育局。组织相关中小学、幼儿园开展“禁燃禁放”教育,开展“致家长一封信”活动,把“禁燃禁放”要求传达至每位师生,引导学生家长自觉遵守禁燃禁放规定。

(十四)县民政局。负责指导婚姻登记机关、殡葬服务机构开展“禁燃禁放”宣传工作,引导婚丧嫁娶活动遵守“禁燃禁放”规定。

(十五)县经济科技信息化局。开展工业企业“禁燃禁放”宣传教育,监督指导各企业做好“禁燃禁放”工作。

(十六)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负责旅游景区和文博单位“禁燃禁放”工作,禁止旅游景区和文物保护单位燃放烟花爆竹。

(十七)县气象局。做好全县大气环境气象条件监测、预报工作,加强重污染天气过程的趋势分析,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大气重污染天气过程预报分析会商,及时发布重污染气象条件监测预报和预警信息。

(十八)县供销联社。配合应急、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做好“禁燃禁放”工作,为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提供危爆仓库、危爆车辆及专业人员。

(十九)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的火灾等各类突发事件救援工作。

(二十)县财政局。负责保障“禁燃禁放”相关

工作经费。

(二十一)县政府督查室。负责对“禁燃禁放”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二十二)县纪委监委。监督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党员干部开展“禁燃禁放”工作,查处“禁燃禁放”工作中失职渎职行为。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各乡镇(街道)、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的重要意义,把此项工作纳入治理大气污染、美化城市环境、创建文明城市的重点工作内容,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要立即组织召开动员部署会议,研究制定具体的工作措施,全面落实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

(二)压实责任。县“禁燃禁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督查考评工作,适时组织开展“禁燃禁放”统一行动,并定期对行动情况进行通报。有关乡镇(街道)和部门也要成立本单位的“禁燃禁放”工作领导小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烟花爆竹禁燃工作责任人,要坚决杜绝本单位人员违法违规燃放行为。

(三)常抓不懈。各乡镇(街道)要充分发动村(社区)制定禁燃、禁放烟花爆竹的村(居)民公约,动员和组织治安巡逻队及网格员等社会力量开展日常巡查,建立和完善社区自我管理、自我约束的长效管理机制。县级有关部门要将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纳入日常工作、常抓不懈,开展定期不定期的检查整治活动,确保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落实落地。

附件(略)

乐至县人民政府 关于2022年度中省提前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乐府发〔2022〕14号

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

你们呈报的《关于2022年度中省提前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乐乡振〔2022〕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们编制的《乐至县2022年度中省提前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二、要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强化保障、落实责任，创新机制、加强管

理，确保任务圆满完成。

三、要严格按照《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加强资金管理，做好项目资金公告公示，主动接受监督，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益。

此复。

乐至县人民政府

2022年2月8日

乐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至县县级人才开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乐府办规〔2022〕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各部门(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乐至县县级人才开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

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乐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8日

乐至县县级人才开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县级人才开发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发挥激励引导作用,根据“人才强县”战略部署要求,按照有关资金、预算管理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人才开发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经县政府批准设立,每年由县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人才工作的专项经费。

第三条 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县委组织部具体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审、使用管理、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县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的安排和拨付。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符合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坚持“政府引导、突出重点、注重绩效、公开透明、专款专用”的基本原则,确保专项资金规范、安全和高效使用。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资助标准

第五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全县各类人才引进、培养、奖励和管理等方面工作开展。主要包括:

(一)人才引进。主要用于全县行政企事业单位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和团队,全县性组团赴省内外、国(境)外招才引智活动,以及柔性引才所需经

费资助。

(二)人才培养。主要用于全县重点人才队伍培养培训项目经费资助。

(三)人才资助。主要用于高层次人才的各种资助,具体包括对统一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的住房和生活资助;对引进的顶尖团队采取“一事一议”办法给予的项目资助;对引进高层次人才所在单位的培训资助;对引进的和本地的顶尖人才给予的一次性政府特殊资助;对企事业单位、产业联盟等举办全国性技术研讨和创新交流活动的资助。

(四)人才激励奖励。主要用于国省“千人计划”“天府万人计划”、省市学术技术带头人以及县“帅乡英才”的激励资金;对引才单位、人才中介组织等引进和举荐高端人才的奖励;对高层次人才获取职业资格给予的一次性奖励;对人才工作业绩突出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五)人才发展平台。主要用于众创空间、重点实验室、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基地)、高端引智机构、创新机构以及“五名”人才工作室等人才发展平台的资助;组建新型智库所需的工作经费,以及课题研究、项目合作等资助。

(六)人才服务。主要用于高层次人才学习考

察、研修疗养、健康体检以及管理期满后持续关心培养所需的工作经费。

(七)其他人才工作。主要用于人才规划编制、人才资源统计调查、人才工作调研、人才联谊活动举办,以及人才库和信息网络建设的工作经费。

(八)县委、县政府和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决策部署的其他重大人才项目资助。

(九)上述项目评审、论证、调研、培训、宣传等其他必要支出。

第六条 上述范围人才开发工作资助标准,有政策规定的,按政策执行;没有具体标准的,由领导小组全体会议或专题会议研究确定。

第三章 预算编制和资金下达

第七条 县委组织部根据县委、县政府重大部署和人才工作重点任务安排,编制人才资金使用计划,经领导小组审定后,于每年6月前向县财政局编报次年度专项资金预算。

第八条 县财政局对县委组织部提出的次年度专项资金预算申请进行审核,编制专项资金支出预算草案,按程序报经县政府审定、县人大的议批准后,以批准额度纳入县财政年度预算。

第九条 县财政局根据县人大的议批准的预算指标下达县委组织部。县委组织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要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和县委组织部部务会议纪要或领导小组会议纪要、资金申请报告及相关资料,将资金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个人)。

第十条 项目执行后形成的结转结余资金,按照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相关政策要求,由财政收回统筹安排。

第四章 资金申报

第十一条 申报程序。

(一)申报。按照审定后的资金年度使用计划,由县委组织部牵头,分项目、分类别组织实施项目申报工作,各乡镇(街道)、县级各部门(单位)根据申报通知要求及相关文件规定,向县委组织部报送项目申报报告(附申请表)和相关资料。

(二)初审。县委组织部牵头负责对各乡镇(街道)、县级各部门(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不符合申报条件、不属于资助范围的,不纳入评审;对不按规定要求填报申请表、提供材料不齐全的,限期补充完善。

(三)评审。县委组织部组织相关人员通过调

阅资料、实地查看、召开评审会等方式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择优遴选产生拟资助对象或项目,按相关规定履行公示等程序后,提出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方案。

(四)审批。县委组织部将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方案,提交县委组织部部务会议或领导小组全体会议(或专题会议)审批。

第十二条 县纪委监委派驻县委组织部纪检监察组对专项资金的审批进行监督。

第五章 资金使用

第十三条 县委组织部和项目实施单位应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实行单独核算、单独管理、专款专用,不得将专项资金用于弥补单位日常公用经费和工资福利等一般在支出,经费开支范围应与申请项目一致,严禁超范围开支、违规列支。属于政府采购的项目,应当依法实施政府采购。

第十四条 预算年度结束后,受资助的项目实施单位应向县委组织部书面报告专项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等情况,县委组织部将上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汇总后反馈县财政局,并将专项资金执行情况纳入决算报表编制。

第六章 绩效管理

第十五条 在编制专项资金支出预算时,应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编制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县委组织部应建立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管理体系,对专项资金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绩效考评由县委组织部统一组织管理。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执行完成后,县委组织部应当组织对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并向县财政局报送绩效评价报告。县财政局应在县委组织部绩效评价的基础上组织开展抽查,对重大项目由县财政局组织相关部门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安排专项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县委组织部应当健全内部监督机制,负责对项目执行情况和专项资金收支管理活动进行全过程监督和检查,定期向领导小组报告资金使用情况 and 项目实施情况。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依法接受纪委监委、审计和

财政部门的监督。对弄虚作假、套取骗取、挤占挪用等各种违规违纪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严肃处理处罚,并追回财政资助资金。对涉嫌严重违纪或违法犯罪的,按规定移送纪委监委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2年6月17日起执行,有效期2年。以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乐至县县级人才开发专项资金申报表

附件

乐至县县级人才开发专项资金申报表 (年度)

| | | | | | |
|-----------------|--|-------------|-------------------|--------------|--|
| 一、申报单位情况 | | | | | |
| 单位名称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手机) | |
| 单位地址 | | 申报工作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手机) | |
| 账户名称 | | 开户银行 | | 单位银行账号 | |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申请补助金额(万元) | | |
| 申报理由 (可另附页说明) | | | | | |
| 申报资金使用范围 | | | | | |
| 申报单位意见 | | | 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 | | |
| 申报单位 主管 门意见 | | | 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 | | |
| 县委组织 意见 | | | 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 | | |
| 县人才工作 领导小组意见 | | | 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 | | |

资阳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资阳市市级产业基金管理办法》的 通知

资财规[2022]1号

市级各部门(单位)、市发展集团:

为更好地发挥产业基金对产业培育与发展的作用,引进一批优质产业项目,集聚高端产业资源,加快重点产业提质增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中发[2018]2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制定了《资阳市市级产业基金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资阳市财政局
2022年4月24日

资阳市市级产业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发挥产业基金对产业培育与发展的作用,引进一批优质产业项目,集聚高端产业资源,加快重点产业提质增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中发[2018]2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产业基金,是指以财政性资金出资、市属国有企业资金出资与社会资本合作共同出资设立的基金(包括新发起设立的基金或者参股现有的市场化产业基金)。

第三条 产业基金的资金主要来源于财政资金、市属国有企业资金、社会资本及基金的投资收益。

第四条 按照“聚沙成塔、统筹使用”的原则,将经过统筹整合的财政专项资金、盘活的财政存量资金、国有企业资金归集组成产业基金出资,交由专业的机构管理,撬动社会资本并市场化运作,有效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第二章 管理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由市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市级产业基金组建管理以及产业基金管理人的选聘、绩效评价等事项。市财政局履行相关职责:

(一)根据我市重点产业导向及规划,研究拟定产业基金组建方案、产业基金管理办法等;

(二)拟定产业基金管理人遴选方案,遴选基金管理人;

(三)考核基金绩效目标;

(四)对基金管理人履责情况进行监督,决定基金管理人的奖惩措施等;

(五)其他需审定事项。

第六条 市财政局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年度对产业基金进行绩效评价。

第三章 基金的设立和运作

第七条 产业基金应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进行运作。基金的募集、投资、投后管理、退出等按照专业化、市场化方式运作。

第八条 产业基金及子基金投资于资阳市范围内的资金原则上不低于资阳方实际出资额的1.5倍,具体比例根据投资领域由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以下情形之一可被认定为在资阳进行的投资:

(一)基金直接投资于注册地为资阳的企业;

(二)基金投资于注册地为资阳外的企业,该企业自愿将注册地迁入资阳,5年内不迁出,该企业的实缴资本可予以认定;

(三)基金投资于注册地为资阳外的企业,该企业于基金投资期内在资阳设立子公司,子公司的实缴资本可予以认定;

(四)基金存续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其他管理机构管理的基金投资到资阳的企业。

第九条 产业基金原则上应在资阳市注册登记,对确需在其他地区注册的,应经市财政局备案。

第十条 产业基金存续期原则上不超过10年。

第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国家规定的基金管理资质,管理团队稳定,专业性强,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信誉;

(二)具备严格规范的投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机制以及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三)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

(四)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基金应委托商业银行托管资金。托管银行原则上由基金管理人在资阳市的各商业银行中择优确定,报市财政局备案。社会(或金融)资本募资来源为市外银行的,基金管理人可综合考虑社会(或金融)资本募资来源,择优确定基金托管机

构,报市财政局审核。

第十三条 产业基金可通过上市、股权转让、到期清算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市场化方式退出。具体退出条件、方式由基金各出资人在章程或合伙协议中约定。

第十四条 产业基金投资收益分配原则上“先回本后分利”。若各出资人收回全部实缴出资后还有剩余投资收益,按照合伙协议、章程等约定的方式进行。

第四章 风险控制

第十五条 产业基金不得投资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的项目,不得实施任何形式的对外借款,不得直接通过二级市场买卖挂牌交易的股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及以并购重组为目的的除外),不得投资于远期、期货、期权、掉期等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商业性房地产投资,不得发放贷款、资金拆借、对外担保、赞助和捐赠,以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其他业务。

第十六条 基金各出资人应当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明确约定收益处理和亏损负担方式。基金合伙协议应明确,基金出现亏损的,由出资人按现行法律法规及协议约定方式承担。

第十七条 基金应当遵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外部监管制度,建立投资决策和风险约束机制,切实防范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

第十八条 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应根据基金管理人风险控制要求及投资领域,明确单一项目(企业)或子基金的投资比例。

第十九条 基金管理人应将所管基金资产与自有资产严格分开核算,对所管不同基金应分账核算。

第二十条 政府性出资应与其他出资人在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中约定,有下述情况之一的,政府性出资可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单方决定退出基金;如无法实现退出,则基金应当进入清算程序:

(一)基金设立方案经审定并签署投资或合伙协议后超过一年,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手续的;

(二)政府性出资资金拨付到基金托管账户一

年以上,基金管理人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三)基金设立之日起满1年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四)投资领域和方向不符合资阳市产业政策导向及不符合基金设立方案投向的;

(五)基金管理人未按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投资且未能有效整改的;

(六)基金运营有违法违规行为并被依法查处的;

(七)出资人签订投资或合伙协议后,基金未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或首期资金未实际到位超过一年的;

(八)其他触发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提前退出相关条款的情况。

第二十一条 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应加强对产业基金的监管,密切关注其经营和财务状况,防范风险。

基金管理人每年定期向市财政局报告基金运行情况、资产负债情况、投资损益情况及可能影响投资者权益的其他重大情况,遇有影响基金运行的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向市财政局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按季度编制并报送市财政局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

第五章 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

第二十二条 产业基金绩效考核,主要以超额收益与返投比、招商引资项目等指标为依据。

(一)与投资于资阳市范围内的金额挂钩:与社会资本合作设立基金,投资于资阳辖区内的资金不低于资阳方出资额1.5倍的,基金管理人可分配不超过40%的超额收益。返投比每低0.5,超额收益分配比例降低15个百分点;返投比低于0.5的,基金管理人享有超额收益。

(二)与招商引资项目的指标挂钩:产业基金应完成以下招商引资项目指标:(1)基金运营后的第1年—5年,每年向资阳市推介重点优质项目信息不少于5条,5年累计不少于30条;(2)基金存续期内,按照相关协议实现招商引资项目落地;(3)基金管理人安排不少于2人的投资团队常驻资阳或专项工作组。若以上引资项目指标未完成,则超额收益分

配减少3个百分点。

(三)其他指标。包括营收规模、税收贡献、培育上市企业数量等其他考核指标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第二十三条 当基金管理人符合所有约定考核指标条件,在保障本金和门槛收益不受损失的情况下,为激励基金管理人将更多优质项目落地资阳,经市财政局批准,可将投资于资阳辖内项目所获超额收益的一部分让渡给基金管理人、其他出资人或者继续投资到被投资企业中去。具体让渡额度和再投资方式在基金设立方案、基金合伙协议或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第二十四条 建立基金评估机制。市财政局定期或不定期对产业基金的投资进度、投资方向进行评估。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产业基金应接受财政、发改、审计部门对基金运行情况进行的审计、监督。

第二十六条 基金相关方及工作人员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忠于职守、依法办事、公正廉洁、正确履行职责、主动接受监督。履职过程中,不得为了谋求私利故意隐瞒或不真实反映风险;不得故意让渡利益导致投资合作存在偏差;不得制定损害资阳方利益的退出方案造成投资损失或国有资产流失。发现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依规处理。

第七章 容错机制

第二十七条 在产业基金运营管理中,资阳方未能实现预期目标或出现偏差失误,可按照容错纠错有关规定给予免责或从轻、减轻定责,对资阳方管理人员不作负向评价,督促管理人员及时整改和纠错纠偏。

第二十八条 正常情况下未履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等民主决策程序,产业基金运营问题出现后资阳方未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阻止危害结果扩大的,不予免责。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2年5月25日起执行,有效期2年。

资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重大卫生健康行政处罚案件 审查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资卫健发[2022]11号

委机关各科室、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现将资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重大卫生健康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工作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资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5月27日

附件

重大卫生健康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工作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为进一步规范市卫生健康委重大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行为，加强法制审核审查和内部监督，确保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更加合理、合法、公平、公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及《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四川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查办法》《四川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委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资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卫生健康委）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审查，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审查范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审查范围：

-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 （二）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
- （三）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的；
- （四）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限制从业、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等需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
- （五）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六）拟不予处罚或减轻处罚的；
- （七）涉嫌犯罪拟移送司法机关的；
- （八）行政执法监督案件需要撤销行政处罚的；
- （九）其他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

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2千元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2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5万元以上。

第二章 集体审议

第四条 【机构职责】市卫生健康委成立资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案件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案审委),负责我委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集体审查审议。

案审委由市卫生健康委主任、副主任组成,市卫生健康委主任担任案审委组长,邀请机关党委书记、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组长列席会议。政策法规与体制改革科、职业健康与综合监督科、医政医管科、中医科、行政审批科、妇幼健康科、市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支队等科室负责人固定列席会议。

案审委下设办公室,设在政策法规与体制改革科,由政策法规与体制改革科科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管理和协调工作,需要作出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时,负责通知案审委成员集体审议,并根据审议情况制作审议讨论记录。

第五条 【工作机制】案审委应当遵循以下工作原则:

(一)会议由组长召集主持,组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审议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主任召集主持。

(二)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组成人员到会方能召开。

(三)会议表决须经出席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案审委成员同意通过方才有效。

(四)案审委应当以事实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决定应当与卫生健康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第六条 【审议准备】集体审议前,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向案审委办公室提交受理记录、立案报告、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调查终结报告、合议记录等案卷资料,提出拟处理建议。

案件承办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执

法程序的合法性负责。

第七条 【审议流程】政策法规与体制改革科完成法制审核后,认为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审议范围的案件,应当及时向案审委组长报告,请示召开集中审议,确定主持人、参会人员、具体时间、地点,并在三日内完成审议。案情特别复杂的,应当在七日内完成审议。

在集中审议二日前,案审委办公室应通知案审委成员参加会议,并将案情介绍等相关资料分发给参会成员;如有必要,同时还应通知办案人员列席。

第八条 【审议议程】按照以下议程开展审议:

(一)介绍案情。案件承办机构应当详细如实汇报案情,包括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行为的发生时间、地点、手段、情节、后果、当事人的主观过错、事后态度、调查取证情况,适用法律建议,争议处理情况或处罚建议等内容。

(二)法制审核机构提出审核意见、协同顾问律师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三)案审委组成人员逐一、独立发表意见,可对案件疑点直接向案件承办人员和法制审核人员询问。

(四)主持人总结各方面意见,由参会案审委成员表决,作出最终决定。

案审委办公室负责整理记录审议讨论过程、成员发言和审议决定,并将审议讨论记录交参会人员审阅后签字确认。

第九条 【审议内容】案审委主要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是否对案件具有管辖权;

(二)案件主体是否明确、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定性和适用法律是否准确、程序是否合法、行政处罚是否适当等;

(三)是否涉嫌犯罪,是否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四)案件承办人员是否在执法过程中有错误,法制审核中是否有失误;

(五)案审委认为其他应当审理的内容。

第十条 【审议纪律】参会人员应准时参加会议,不得无故迟到、缺席。案审委成员若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须向组长或主持人请假。

参会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纪律规定,不得对外透露审议案件经过、审议结果;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严禁泄密。

第十一条 【决定执行】案审委作出的最终决定,经案审委组长签批同意后,应当严格执行,案件承办机构不得更改,案审委办公室负责监督。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时数规定】本规定中“三日”“七日”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本规定中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第十三条 【最终解释权】本规定自印发起实施,政策法规与体制改革科负责解释。